

#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

---

##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江西省新型 研发机构申报的通知

各设区市科技局、赣江新区创新发展局、省直管试点县(市)科技主管部门，南昌高新区、省直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江西省创新驱动发展纲要》（赣发〔2017〕21号）、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办法的通知》（赣府厅发〔2018〕19号），按照《江西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办法》（赣科发改字〔2018〕80号），现启动 2021 年度江西省新型研发机构申报工作，请组织相关单位按照《江西省新型研发机构申报指南》（附件 1）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 9 点至 11 月 19 日 17 点在省科技厅科技业务综合系统（<http://ywgl.jxstc.gov.cn/>）中进行申报，各主管单位在 11 月 25 日 17 点前完成网上审核。

- 附件：1. 《江西省新型研发机构申报指南》  
2. 《江西省新型研发机构申报材料目录》



## 附件 1

# 江西省新型研发机构申报指南

为贯彻落实《江西省创新驱动发展纲要》（赣发〔2017〕21号）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办法的通知》（赣府厅发〔2018〕19号），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发展，培育发展一批体制机制活、研发能力强、示范效应明显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，构建更加高效的科研体系。按照《江西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办法》（赣科发改字〔2019〕80号）要求，制定本申报指南。

## 一、申报对象

在赣按规定登记、审批，从事自然科学研究与开发以及技术转移转化、衍生孵化、科技服务等活动，采用多元化投资，按照营利性和非营利性规则运作，无行政级别、无固定编制，研发经费稳定，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。

1. 企业类。由企业、个人和其他社会主体创办主要从事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、技术服务、科技企业孵化等活动并在工商注册的企业法人。

2. 无固定编制事业单位类。国内外知名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与地方政府及各类产业园区、开发区、管委会共建由县级以

上机构编制部门审批设立无固定编制的事业单位法人。

3. 社会服务机构类。从事自然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移转化、技术咨询服务等活动，在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法人。

## **二、申报条件**

1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须在江西省内注册，具有企业、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等性质的独立法人资格，自主经营、独立核算、面向市场，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江西，注册运营1年以上。

2. 业务发展方向明确。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需求，主营业务以研发活动为主，具有明确的研发方向和清晰的发展战略，在前沿技术研究、工程技术开发、科技成果转化、创业与孵化育成等方面有鲜明特色。

3. 灵活开放的体制机制。

(1) 健全的管理制度。具有现代的管理体制，拥有明确的人事、薪酬、行政和经费等内部管理制度。

(2) 高效的运行机制。包括多元化的投入机制、市场化的决策机制、高效率的成果转化机制等。

(3) 灵活的人事制度。包括市场化的薪酬机制、企业化的收益分配机制、开放型的引才和用才机制等。

4. 具备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基础条件。

(1) 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30%。

(2) 在职研发人员占在职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 30%。

(3) 具备进行研究、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仪器、设备和固定场地。

### **三、申报材料**

1. 省新型研发机构申请表；

2. 诚信承诺书（申报单位）；

3. 管理制度材料（包括申报单位章程、合作协议、人才引进、薪酬激励、成果转化、科研项目管理、研发经费核算等制度）；

4. 运营情况材料（包括最近一个年度的工作报告、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会计报告、研发人员清单、单价 1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，单价 1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基础软件、系统软件清单）；

5. 研发情况材料（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、研发活动情况说明、成立以来立项的科研项目清单、成立以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清单和孵化育成科技型企业清单）。

### **四、申报程序**

1. 各设区市、省直管县科技主管部门、赣江新区创新发展局、南昌高新区、省直主管单位负责组织申报工作，通知符合

条件、有意愿的单位，在规定时间内在江西省科技业务综合系统进行网上申报。

2、各设区市、省直管县科技主管部门、赣江新区创新发展局、南昌高新区、省直主管单位对材料进行初审，对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规范性在网上提出推荐意见，在网上完成审核。

3. 省科技厅政策法规处对网上申报材料进行受理，确定初审合格名单。

## **五、其他事项**

1. 各设区市、省直管县科技主管部门、赣江新区创新发展局、南昌高新区、省直主管单位应指定一名工作联系人，具体负责与申报单位沟通协调工作，督促指导本地申报机构及时完成相关申报工作。

2. 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查实将取消申报资格，并按照《江西省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办法》处理。

3. 对申报过程中的违纪或不当行为，请向驻厅纪检组、科技监督处反映。

## **六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**

业务部门联系人：金龙 0791-86254241

监督部门联系人：李晓仔 0791-86263938

## 附件 2

# 江西省新型研发机构申报材料目录

材料 1: 诚信承诺书

材料 2: 省新型研发机构申请表

材料 3: 管理制度材料（以附件形式上传）

1. 单位章程
2. 合作协议
3. 人才引进制度
4. 薪酬激励制度
5. 成果转化制度
6. 科研项目管理制度
7. 研发经费核算等制度

材料 4: 运营情况材料

1. 上年度的工作报告
2. 上年度会计报告
3. 研发人员清单
4. 单价 1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
5. 单价 1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基础软件、系统软件清单

材料 5: 研发情况材料

1. 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
2. 研发活动情况说明
3. 承担科研项目清单
4. 成立以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清单和孵化育成科技型企业清单